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陳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3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000000-	1	51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000000-	1	139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0000000-	1	145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000000-	1	162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00000-	1	121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000000-	1	163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00000-	1	144